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案例重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案例重述>>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076

10位ISBN编号：7562032076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显冬 编

页数：4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案例重述>>

内容概要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案例重述》体系与国际私法本科教学大纲相符合，内容涵盖了)冲突法的理论、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诉讼与仲裁)以及区际私法等相关问题。其中，国际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是国际私法的核心组成部分，是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指导司法机关公平公正地适用法律的重心所在。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案例重述>>

作者简介

李显冬，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

一九八三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一九八九年获民商法硕士学位，一九九二年被聘为硕士生导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访问学者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研修两年，一九九六年被聘为副教授，二零零一年被聘为正教授，二零零三年获法学博士学位，二零零六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物权法、民商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中国民法史、矿业法、土地法、农业法、婚姻继承法等。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案例重述>>

书籍目录

案例与法——兼论两大法系的法律方法论之异同(代绪论) 第一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的范围与定义 第三节 中国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的渊源 第二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第一节 冲突规范 第二节 连结点与系属公式 第三节 准据法 第四节 冲突规范适用中的几种制度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的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 第二节 法人 第三节 国家 第四节 国际组织 第五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第四章 国际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第二节 中国的涉外物权法律适用制度 第五章 国际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国际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概述 第二节 国际合同关系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第三节 国际贸易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国际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国际侵权行为的概念及其法律冲突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七章 国际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结婚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六节 监护与国际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八章 国际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遗嘱继承 第二节 法定继承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国际民事诉讼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概述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第三节 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第四节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第五节 域外送达 第六节 域外调查取证 第七节 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第二节 仲裁协议 第三节 仲裁程序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一章 区际私法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和区际私法 第二节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及其解决模式 第三节 中国各法域间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实践跋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案例重述>>

章节摘录

(二) 中国确定法人住所的规定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若法人只有一个办事机构, 该办事机构即为法人的住所; 有几个办事机构时, 则以其起决策作用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法人的住所。

三、外国法人的认可制度 (一) 外国法人认可的概念 外国法人的认可是内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对外国法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承认并允许其在内国从事涉外民事活动的过程。

一般说来, 对外国法人的认可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外国法人依有关法律是否已有效成立的问题; 依外国法已有效成立的外国法人, 内国法律是否也承认它作为法人而在内国存在与活动。

对于前一个问题, 它涉及外国法人是否存在的事实, 当然依法人的属人法来决定, 如果依外国法人属人法未能有效成立的法人, 内国也不可能认可, 当然不允许其在内国从事经营活动。

对于第二个问题, 它涉及内国的法律及权益问题, 即内国是否在法律上认可其法人资格并允许其活动的问题, 这显然要依据内国的外国人法审查, 如外国法人能否在内国活动, 其活动的范围和权利的限制, 以及对外国法人的监督等。

因此, 一个外国法人要进入内国进行经营活动, 还必须同时符合其属人法和内国的外国人法所规定的条件, (二) 外国法人认可的几种制度

1. 国际立法承认方式, 即有关国家通过制定国际条约

保证相互认可对方国家的法人。
2. 国内立法承认方式, 即内国在其法律中规定认可外国法人的条件, 然后根据这种条件对具体的外国法人进行审查和认可。

国内立法认可又有三种制度: (1) 特别认可制度, 即内国对外国法人通过特别登记或批准程序加以认可。

这种程序有利于控制外国法人在内国的活动; 但其不足之处在于逐个认可, 程序繁琐, 不便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进行。

(2) 概括认可制度, 即内国对属于某一类特定的法人概括地加以认可。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